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4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蔡承益

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小地瓜租賃有限公司即豐盈租賃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二、提出相對人小地瓜租賃有限公司即豐盈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